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2(c)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通过的决议**71/2. 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执行《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并由联大在其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65/280 号决议中核可的《伊斯坦布尔宣言》¹ 和《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²

还回顾2014 年 12 月 19 日联大关于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后续行动的第 69/231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着重指出，将利用 2015 年已经排定的两年一次的区域会议举行两次区域级筹备会议，一次与非洲经济委员会协作，另一次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协作，

注意到其 2014 年 8 月 8 日关于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执行《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第 70/3 号决议，其中赞赏地注意到柬埔寨政府善意地表示，将于 2015 年初主办一次关于支援最不发达国家《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亚太区域高级别政策对话，

回顾经社会在其第 70/3 号决议中请执行秘书，除其他外，于 2015 年初举办《支援最不发达国家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亚太区域高级别政策对话，

感谢柬埔寨政府于 2015 年 3 月 4 日至 6 日在柬埔寨暹粒主办了《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高级别政策对话，该对话通过了《暹粒吴哥成果文件》；³ **还感谢**孟加拉国政府于 2014

¹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报告，土耳其伊斯坦布尔，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 (A/CONF.219/7)，第一章。

² 同上，第二章。

³ 见 E/ESCAP/71/3。

年 10 月 28 日至 30 日在达卡主办了为亚太最不发达国家消除“毕业”差距筹措资金区域会议，该会议为上述高级别政策对话的举办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确认尽管最不发达国家在实现《行动纲领》的许多大小目标方面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但是它们继续面临许多挑战，例如普遍存在的贫困、对增长的严重结构性障碍、低水平的人力发展，以及面对冲击和灾害的高度脆弱性，这些都使迄今为止来之不易的成果有可能得而复失，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的出版物《2015 年亚太有特殊需要的国家发展报告》及时而全面地逐一审查和分析了这些国家的现状、挑战和前景，并为推动它们的包容性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政策选择，

1. **请**执行秘书：

(a) 将《暹粒吴哥成果文件》作为一项投入，转交 2016 年 6 月在土耳其安塔利亚举行的《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中期审查会议；

(b) 每年编写和发表一份《亚太有特殊需要的国家发展报告》，将其作为秘书处的出版物之一，并向经社会年会报告该报告的主要结论和重要信息；

(c) 与其他国际实体合作，并考虑到它们各自的任务授权，继续协助亚太最不发达国家开展能力建设，使其能够做出适当的政策应对，加快自身的结构性转型，并实现其他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预计将在 2015 年 9 月联合国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首脑会议上通过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

(d) 向经社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第五次全体会议
2015 年 5 月 29 日